

五图河农场农业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竞争性谈判公告（四次）
（招标编号：LYG-JY-2025-102）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五图河农场农业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6.8万元，招标人为江苏省连云港监狱。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图河农场农业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五图河农场农业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见公告内容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9 08:30到2025-09-03 17:30

获取方式：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4 09:00

递交方式：见公告内容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4 09:00

开标地点：见公告内容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YG-JY-2025-102

项目名称：五图河农场农业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8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五图河农场农业科创中心建设项目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三控”“三管”“组织协调”及应监理履行的相关安全责任和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

所有监理服务；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灌云县

质量标准：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并配合审计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 其他资格要求：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备注：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本项目成交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在有效期内）；

(2) 拟派项目总监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在有效期内）；

(3) 拟派项目总监必须为供应商的员工，提供2025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4)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无借牌挂靠行为；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报名资料至海州区朝阳东路32号金海财富中心A座508室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资料。

报名时，供应商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企业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2)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开户信息）；

- 3) 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 4) 项目总监身份证及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5) 项目总监2025年2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报名时间：2025年08月29日至2025年 09月03日（节假日除外），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14时30分至17时30分。

谈判文件售价：300元/份（现金缴纳，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

开标时间：2025年 09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州区朝阳东路金海财富中心A座506会议室

五、发布媒介

本次谈判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响应文件需打印胶装完好，不得散装，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2. 本谈判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前可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公告发布平台。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响应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联系人：李主任

电话：19351866311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二）采购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工

联系电话：18961395820

联系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金海财富中心A座508室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连云港监狱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云县

联 系 人：李主任

电 话：19351866311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州区朝阳东路金海财富中心A座508室

联 系 人： 文工

电 话： 18961395820

电 子 邮 件： 106401963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文作福（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